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交字第758號

原告 林晁永
元發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修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孫榮德

訴訟代理人 賴修怡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定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宣判，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朱子勻